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选举朱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朱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永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
-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淑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朱 雁

成员：郭淑芹、陈永丰

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波（独立董事）

成员：郭淑芹、吕桂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孙茂成（独立董事）

成员：韩波（独立董事）、吕桂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吕桂霞（独立董事）

成员：孙茂成（独立董事）、陈永丰

投资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陈永丰、吕桂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简历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杨凯，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资产中心会计、财务中心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杨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淑媛，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敦化热油炉制造厂主管会计；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